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采购小组受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对数据安全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8日，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及投资业务等。

3、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建立满足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监管的要求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选用适当的数据安全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在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够保护关键数据免受损失和泄漏。

4、项目期限：2个月

5、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商方式。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投资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投资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资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投资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

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资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入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参选机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3) 参选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参选机构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公告发布当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数据安全类项目合同的扫描件(根据合同名称、合同内容或交付物判断),如提供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单项合同。

(5) 参选机构必须以独立的身份参与本次投标,发起人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方式(两家或以上以合作伙伴方式)参与本次比选。

(6) 参选机构不得存在的情形: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在最近三年内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的;参选产品在

金融行业、民航业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7) 我方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方式参与本次比选。

7、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采购小组对投递申请文件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8、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无效。

地点: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B区3层财务公司

李国佳 电话:010-64557405/15501003362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报名机构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